

前港腳涉預備組打假波 廉署拘最少5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、體育組)新一屆港超聯球季伊始,本港足球圈再起風雲。繼前年揭發當時甲組球會愉園打假波案後,昨日再傳出有港超聯球員涉打假波遭廉政公署拘捕醜聞。消息指,廉署昨日下午拘捕一支港超聯球隊最少5名職球員,懷疑他們在賽事中打假波。

消息稱,其中3名被捕者包括兩名前香港足球代表隊球員,以及一名球隊教練。而兩名前港腳,當中一人曾奪「香港足球先生」殊榮。據悉,廉署已着手調查上季多場懷疑打假波的預備組賽事,調查範圍亦涉及非法外圍賭波活動。

廉署發言人昨日傍晚回應指,不會評論個別案件。足總副主席貝鈞奇回應傳媒查詢時慨嘆,一再發生打假波事件,令人關注本地足球的廉潔。

有傳聞指,今次行動是涉及上季數場賽事,包括預備組和甲組賽事,涉及球隊有港超聯的預備組,甲組賽事更是兩支區隊油尖旺對灣仔甲組賽事。傳聞有6名港超球員及教練助查,分別為前「香港足球先生」李威廉、郭建邦、李家豪、陳柏衡等香港飛馬隊及夢想駿其的助教張耀麟,據稱後者懷疑擔當穿針



廉署再揭發懷疑打假波事件。鄭福強攝

引線的角色,與球圈外人士聯手參與今次打假波案。

料有更多球員被邀「飲咖啡」

據消息指,涉及打假波的賽事包括今年1月13日港超聯預備組飛馬對南華並大勝6比0的預備組聯賽,該場賽事李威廉,陳柏衡有上陣及有入球。另一場涉及甲組區議會球隊油尖旺今年4月13日對灣仔的預備組贏3比1的賽事。有指李威廉的B在線顯示前晚11時後沒有再上線,而上述各人昨日未有現身球場。

廉政公署前晚(4日)已邀請部分涉嫌球員協助初步調查,而部分則於今日落口供及落案。由於涉及多家球會,廉署今日會進一步邀請有關球員「飲咖啡」。

近年廉署調查涉打假波事件

2014年	愉園在聯賽0比5大敗給晨曦後,廉署拘捕愉園7名職球員及一名贊助商代表。經審訊後
1月	愉園外援沙麥斯打假波罪成,判囚1年,助教兼球員樊偉軍脫罪;副領隊梁卓軒承認投注非法外圍罰款4,000元。
2011年	香港青年足球代表隊球員姚韋因以數萬元賄款,游說兩名隊友在對俄羅斯青年軍的足球
11月	友誼賽中打假波被拘控,他承認兩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,判入勞教中心。
2010年	前愉園國援于洋涉向四海流浪的外援球員,提供一筆未有指明金額的款項,作為在2009
5月	年10月3日一場賽事中打假波酬勞,四海流浪終贏愉園2比0。其後于洋被廉署拘控,終判囚10個月。
1998年	廉署及警方聯合搗破一個行賄多名本地球員的賭波集團,當時4名甲組球員陳志強、陸
6月	嘉榮、韋君龍及劉志遠被捕。陳、陸、韋3人被控在1997年世界盃外圍賽作客泰國時打假波,各被判囚22個月及罰款3萬元。劉被控在1995年的本地賽事受賄,判囚15個月,4人亦被判罰終身停賽。

資料來源:本報資料中心 整理:杜法祖

長毛「揀官」挨批 官拒換人審理

干擾辯賽案開審 官:如鬧晒所有官咪有官可審?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梁議員,好大的『官』威!呀!」星島新聞集團去年5月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第三十屆全港校際辯論比賽,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及「人民力量」成員快必譚得志向主禮嘉賓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示威,被指干擾活動進行,涉嫌違反《文娛中心規例》遭票控。案件昨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時,辯方以長毛曾公開批評主審法官杜浩成為由,要求更換法官,杜官則反駁:「如果一個人高調批評所有法官,逐個批評指名道姓,是否意味香港無法官可以審理?」最終拒絕其申請。

梁國雄(60歲)及譚得志(43歲)各被票控一項「故意妨礙正在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的人」罪名,根據法例,最高刑罰為罰款5,000元及入獄1個月。

代表梁國雄的大律師郭偉憲在開審時聲稱,杜官不應審理本案,因梁過往曾公開批評杜官,擔心影響審訊公正性。郭稱,梁在提訊時已「表明」不想杜官審理,而案件於今年8月預審時,亦由另一裁判官處理,不明為何昨日改由杜官審理。

杜官回應說,他當法官10年,從沒有審理過長毛任何案件的聆訊,而印象中他曾處理過梁涉濫職一案的提訊,當時梁申請押後,被他駁回。

他質疑,當初定出審訊日的錢禮法官,只問梁國雄會否反對審理過他的案件之法官,而他表明不反對,「梁國雄是否要揀一個對辯方有利的裁判官審呢?」

官:案由誰審法庭不需解釋

杜官強調,案件由誰審理屬司法行政,法庭不需解釋,而隨便避席或會向公眾發出錯誤的訊息:被告可以任意揀法官,並揶揄道:「如果一個人高調批評所有法官,逐個批評指名道姓,是否意味香港無法官可以審理?」

控方亦反對梁的申請,強調所有法官均是專業的法官,受過專業訓練,有法依從,並引用特區審

法院的案例,強調必須有實質的危險才能更換法官,而「表面偏頗」並不是一個充分的理由。

即下令轉區院排期審

杜官最後拒絕辯方「換官」的申請,並下令即時把案轉介區域法院排期處理。

控方在庭上透露將呈上閉路電視錄影帶,控方證人包括資深大律師石永泰,預料他今天到堂,而控方首6名證人皆為星島的職員或工作人員。

控方開案陳詞指,去年5月15日的星島校際辯論賽,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任主禮及頒獎嘉賓,資深大律師石永泰及時任政府新聞處處長聶德權則任評審,活動約2,400人出席。賽事完成後的計分小休時間,兩被告與其他六七十名示威者趁林鄭上台時,用揚聲器大聲叫喊口號。

譚向台前嘉賓區投擲物件,一名示威者企圖衝上台上但被工作人員制止,但其後繼續躺在地下擾攘,造成台前秩序十分混亂。至林鄭頒獎後離場,叫嚷聲才逐漸停止。

控方昨日傳召首名證人、負責統籌該活動的星島新聞集團市場推廣部總監鄭燕玲出庭作供。鄭表示當晚7時許林鄭司長入場時,公眾區及貴賓區有約六七十名示威者起哄。當時,長毛及快必開着黃傘及黃色橫額,手持揚聲器喊口號,場面混亂,有示威者向司長投擲紙球,她擋了由快必投擲的兩個紙



長毛梁國雄(左)和快必譚得志(右)昨日一起到法院應訊。

球,否則有機會拋中司長。

證人稱曾勸兩人停叫喊

鄭向梁、譚二人「溫馨提示」勸喻他們保持安靜及尊重大會,並指當天是學生活動,希望他們停止騷擾及激烈叫喊,惟兩人停止了數秒後即繼續。大會司儀亦呼籲示威者停止叫喊,但不獲理會。

鄭燕玲又指,星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去辦這次辯論賽,希望可以為學生、老師、家長及觀眾帶來教育意義。司長演說、嘉賓的評講環節十分重要,但可惜被示威者滋擾,「呢個學習目的好可惜浪費咗。」對星島集團而言,為了保障司長安全,需額外保安人力,流程被擾亂,參賽學生理應受司長祝賀,但「嘲種榮譽都無咗」。

鄭續稱,當時警方曾詢問是否需派軍裝警員到場,但因擔心會引起示威者更激烈反應,衝擊行為會為現場的中小學生帶來心靈上的影響,故未有要求警方增援。

控方呈上比賽場地當日的閉路電視片段,顯示頒獎典禮開始時,有人擲傘及叫「我要真普選」等口號。片段亦顯示兩名被告站在頒獎台右側的觀眾席,譚得志拿着咪及揚聲器,其後向前方投擲物品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長毛「周身郁」被警告 庭上傾偈態度輕佻



長毛梁國雄在法院審訊期間,因在座位上「左鄰右舍」,動作多多,遭主審法官杜浩成批評滋擾審案,警告長毛「唔好做無謂的動作」。

在證人作供期間,主控官亦一度投訴兩名被告在背後「傾偈」,造成滋擾。

輕佻浮躁似乎是社民連中人的普遍態度。在立法會選舉中落敗的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,及成員馬雲祺兩人因涉嫌於今年4月,在荃灣及旺角港鐵站抗議加價觸犯港鐵附例被票控。兩人前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期間,黃浩銘趁答辯時高呼口號,被特委裁判官余振邦斥責:「你講認罪定唔認罪咪得囉,抗咩講咩!」

其後,黃、馬兩人在轉庭處理排期時再在法庭內嬉笑,主任裁判官練錦鴻批評兩人態度輕佻,「好好笑呀兩位?」嚴正聲明法庭聆訊期間不可嬉皮笑臉。

落敗立法會選舉者尚且如此態度,當選者就更囂張了。昨日庭上當代表長毛的大狀郭偉憲提出更換法官處理案件時,法官杜浩成突要主控坐向右邊,因為坐在後一排的長毛不停左搖右擺,長毛即笑。

杜官批評長毛在座位上「左鄰右舍」,對他造成滋擾,又要求辯方律師為梁國雄解釋,「點解佢對我笑?」辯方律師回應指,長毛覺得杜官「明察秋毫」,故想一直望着杜官,「笑容只係以示尊敬。」

其後,杜官再一次批評梁國雄在座位上「不斷點頭」,對他造成滋擾,又提醒法庭審訊需要極度專注,小動作如轉筆等都會阻礙他,警告長毛「唔好做無謂的動作」。

當長毛俯身向前欲與代表大狀郭偉憲交談時,被杜官阻止。郭大狀隨即禮貌地問杜官,「請問可否申請俾我轉一轉臉,去擲個指示呢?」

■記者 杜法祖

兩黑衣漢潛李小加豪宅撬夾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已故巨星張國榮(「哥哥」)位於港島南區龜背灣的舊居,現港交所(0388)行政總裁李小加的獨立屋寓所,前晚遭爆竊,初步證實屋內一個夾萬被撬開,由於李小加正身在外地,確實損失有待點算。警方昨日續到大宅調查,並在附近搜索追緝兩名疑犯。西區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。

現場為赤柱大潭道60號Turtle Cove「龜背灣」,屋苑內共有6幢獨立洋房,大門有電閘、閉路電視及保安員看守,更養有防盜犬,保安嚴密。遇竊的是2號屋,前晚8時許,一名45歲女外傭返回上址,入屋即撞見兩名黑衣漢,對方疑知事敗立即逃走,女傭發現屋內有搜掠痕跡,一個夾萬被撬開,相信遭人入屋爆竊,立即報警。

警員到場證實大露台玻璃門被撬,並檢獲兩支螺絲批,由於毗鄰相連的1號屋正進行裝修,外牆搭有棚架,不排除竊賊是利用鄰屋外牆棚架爬入屋爆竊。由於遇竊2號屋戶身身在外地,暫未能點算損失。

多名重案組探員昨晨返回現場,翻查屋苑閉路電視片段有否拍下事發經過,並套取指模,另有行山隊警員則在附近一帶搜索。

張國榮舊居 97年6800萬沽出

資料顯示,「哥哥」張國榮曾於1995年以2,600萬元購入上址2號屋,並於1997年樓市高峰期以6,800萬元沽出。根據土地註冊署最新資料,上址2號屋現由一間英屬處女島的公司持有,2011年以1.35億元買入,消息指屋主是港交所(0388)行政總裁李小



遭賊人爆竊的「龜背灣」2號獨立屋是「哥哥」張國榮生前的舊居。

加。

港交所發言人昨日表示:「我們不會評論他(李小加)個人的事,他目前仍未返港,但明(今)早會上班,他原訂明(今)早會去上市儀式。」

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的李小加,曾任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及美林證券中國區總裁,專注於中國、亞洲及北美的投資業務。2009年6月3日香港交易所正式委任他接替周文耀,擔任港交所行政總裁,任命於2010年1月16日起生效。

電騙一天揭4宗 師生失財108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觀塘警區前日一天內揭發4宗涉及自稱內地執法機關人員的電話騙案,一名來自內地的大學女教授,以及兩男一女大學生信以為真,按對方指示提供個人銀行戶口及資料後,最終共被盜走賬戶內逾108萬元,警方已接手案件調查是否同一夥騙徒所為,暫無人被捕。

4宗騙案中損失最多的女事主姓鍾(43歲),據悉是城大一名內地女教授,她指早前接獲一名自稱是內地執法機關人員的男子來電,指她涉及一宗刑事案件,電話其後轉駁到另一名男子,她遂依指示在一網站輸入其個人銀行賬戶資料,其後發現戶口內67.2萬元人民幣(折合約77.9萬港元)存款遭提走疑受騙,前日報警求助。

同日一名姓周(20歲)青年亦報案,指早前遇上同類手法騙案,損失港幣24.8萬元。第三名受騙事主為一

名21歲姓沈少女,前晚10時許報案稱,遭同一手法騙去銀行賬戶內2.9萬元人民幣(折合約3.37萬港元)。最後一名被騙姓丁青年僅18歲,他前日報案指接獲騙徒來電,依對方指示轉賬兩萬港元至一個內地銀行戶口後,才覺受騙。

消息指,除鍾女外,其餘兩男一女同為大學生,警方將18歲少年的案件列作「詐騙」,其餘3宗則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案。

資料顯示,由上月下旬至昨日的14天內,已發生12宗同類電話騙案,其中8宗受害人年齡在23歲以下,當中至少4名事主為在港讀書的內地大學生。警方提醒市民,內地執法人員絕不會透過電話或於網上,要求市民交出個人賬戶的網上理財或提款機密碼,或交出款項以證清白,亦不會在網上發佈通緝令。

《蘋果》侵私隱案 控方不提證供起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《蘋果日報》涉於2013年4月30日,未經華置前主席劉鑾雄同意下,刊登劉的醫療報告照片,涉違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案,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續審。劉鑾雄因身體理由不能出庭作供,控方認為無合理定罪機會,決定不提證供起訴,特委裁判官余振邦將所有傳票撤銷。案件將延至明日(7日)待辯方就訟費作陳詞,裁判官稱或會就訟費裁決。

《蘋果日報》有限公司、《蘋果日報》印刷有限公司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遭票控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共4罪,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

條例》。

控方反對辯方申訟費

控方反對辯方申請訟費,指《蘋果》的行為令人懷疑,而《蘋果》於2013年4月30日刊登劉的醫療報告時,遮蓋醫生紙上2008年的日期,誤導公眾劉因病而缺席涉及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的貪污案,認為辯方不能以此基礎為答辯理由,反對其訟費申請。辯方則稱,本案是首宗根據第四百八十六章第六十四條,控告報章及編輯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案。